LQFW202603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12-WYGC-G2026-0013

项目名称：铜山区柳泉镇村庄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条款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382696012

乙方：徐州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62251167

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

采购编号：JSZC-320312-WYGC-G2026-0013

签订地点：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农村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铜山区柳泉镇村庄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铜山区柳泉镇村庄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项目招标文件(标书编号：　）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见招标文件具体内容。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铜山区柳泉镇村庄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镇区道路快慢车道间及人行道、建筑物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照甲方要求）之间绿岛、绿化带、沟渠、裸露地面的保洁。

2、镇区道路及街巷保洁（路面保洁、机械化作业、绿化带保洁、野广告清理、护栏清洗、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等），镇区公厕管护，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道路以及沟塘河渠的保洁、公厕的管护，垃圾的收集运输、垃圾中转站的

运行管理、镇区环卫设施设备的添置维修更新等。

4、具体作业范围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与《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若前述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的为准；甲方有权根据上级环境卫生监管要求调整作业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执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各作业标段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按甲方规定执行。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作业时间

1、人工保洁时间

镇区道路及街巷保洁要求每日 7：00 前完成全覆盖保洁，3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一级道路保洁至 18:30，二级道路保洁至 18:00，三级道路保洁至 17:30；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一级道路保洁至:18:00，二级道路保洁至 17:30；三级道路保洁至 17：00。

2、公共卫生间开放及保洁时间

（1）全天开放。

（2）保洁时间：视公厕人流量情况而定。

（四）作业模式

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有条件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各镇视情况而定，并相应减少保洁员数量。

3、垃圾前端收集运输

（1）垃圾收集、运输采用全机械化密闭运输。

（2）沿街店面、农村居民的生活垃圾实行上门收集。

4、绿化带保洁、公共卫生间保洁

符合作业规范及服务质量标准。

5、护栏清洗

人工擦洗或机械清洗。

6、野广告清理

专人巡查、清理。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保洁人员数量配备：18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道路保洁员 110 人，公厕保洁员 55 人，垃圾收运人员　12 人）。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注：（1）夏装每人每年 2 套，春秋装每人每年 1 套，冬装棉服每人 2 年 1 件；（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相关规定 ；（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垃圾运输车：　6　辆；

快速保洁车：　/　台，不锈钢保洁车台；

垃圾桶：　828 个

合同期内环卫设备采用包干制，设备的更新、维修、更换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 1555.6833 万元，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 43.213425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由甲方每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1555683.3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佰伍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叁角 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 14001149.7 ，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万零壹仟壹佰肆拾玖元柒角 ，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次月25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本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具体支付以区财政资金下达为准。区财政资金未下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镇区保洁按照每分50元的标准扣除保洁经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额应付服务费；垃圾运输量达到 / 吨，每少1吨扣除保洁经费 / 元，以区长效办简报通报吨数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

收款人：　徐州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徐州农商行正德支行

账　号：32032308110100000007091

第十五条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每月月末。

2、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

3、验收地点：镇域范围内沟塘河渠、镇区范围内（含撤并乡镇原政府驻地与城市出入口道路两侧）道路、街巷。

4、验收方式：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在服务期内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

5、验收内容：柳泉镇镇区保洁、柳泉镇全镇区域生活垃圾前端收集转运、柳泉镇18个行政村村庄内外区域、沟塘河渠的保洁（不含水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河道）、村庄公厕的管护（保洁、化粪池抽取、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等）、墙体野广告的清理；垃圾收集容器的添置、更新；303县道及104国道（柳泉段）沿线卫生保洁；镇垃圾中转站运营；

6、验收标准：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与《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及招标人约定的采购需求及考核标准。

第五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除因甲方故意实施的无关行为外，乙方不得主张甲

方干扰其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及扣款决定一经甲方做出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认可。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进行优化调整，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调整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落实到位，未按时落实的纳入当月考核扣分。

（六）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从业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当在变动后3个工作日内将新人员资料报甲方备案，新入职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用工标准。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作业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六）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

（九）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甲方有权不定期核查设备（车辆）使用情况，乙方应当配合核查并如实提供设备使用记录。

（十）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一）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二）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作业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乙方作业或管理过错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四）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按省政府规定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特岗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 6 元。

3、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每年 6-9 月）。

4、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6、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临时接管保洁工作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

第二十四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二）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九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二）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第三十三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保洁工作。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向甲方移交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设施、场地，配合甲方完成新服务提供者的接管工作，保证公共服务不间断。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有人员、设备撤离，并将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作业场地完整移交甲方；乙方逾期退场的，每逾期 1 日按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5%向甲方支付占用费，甲方有权采取清场措施，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标书编号：）为准。

第四十条　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的，需由甲方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法定采购程序后，双方签订书面政府采购补充

（变更）协议后方可变更。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争议相关文书均以本协议尾部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8年8月13日

乙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花园

SA#-1-2001

邮编：221116

传真：0516-80808328

电话：1516225116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徐州农商银行正德支行

银行帐号：320323081101000007091

年　月　日

附件 1：保洁范围明细

柳泉镇镇区保洁、柳泉镇全镇区域生活垃圾前端收集转运、柳泉镇 18 个行政村村庄内外区域、沟塘河渠的保洁（不含水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河道）、村庄公厕的管护（保洁、化粪池抽取、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等）、墙体野广告的清理；垃圾收集容器的添置、更新；303 县道及 104 国道（柳泉段）沿线卫生保洁；镇垃圾中转站运营；

柳泉镇各行政村、自然村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
1	柳泉村	柳泉 小柳泉 沟西 南塘
2	西堡村	西堡 单庄 新庄
3	高皇村	后湾 高皇 前杨 菜园
4	大冯村	大冯 上马 山西杨
5	套里村	祖套 杨套 王套 梁套
6	八丁村	八丁
7	官路村	东官路 三张茂 西官路
8	北村村	北村 塔山 西村
9	铙山村	东马 小王家 望马 铙山

10	涝泉村	北墩 涝泉 赵山头 西山
11	前亭村	前亭庄 西南岗 后亭庄 北大荒 东南岗
12	前郁村	前郁 石户城 后郁
13	西马村	西马 石佛山 南马 周山头 黄庄
14	东蔡村	后象 杏花 东蔡 前郑 铁庄
15	西象村	西象 小山子 宋店 后张 后楼 王村
16	王林村	城子 伊楼 景山 王林
17	前象村	西山 前象 孔家 东山
18	辛家村	辛家 苇子泉

		五珠泉 周庄

柳泉镇小区统计

序号	小区名称	备注
1	锦绣花园	
2	大队小区	
3	建管站小区	
4	警民小区	
5	郭林小区	
6	南塘小区	
7	富泉新村	
8	民富园小区	
9	金山小区	
10	苏果超市小区	
11	利客来小区	
12	周奎小区	
13	供销社小区	
14	银行小区	
15	富民小区	

柳泉镇镇区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地点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合计面积（㎡）	长（m）
1	泉兴大道	二	铁路立交桥经镇区向南到104公路	35182	7870	6220.55			2513
2	柳青线	四	原农贸市场到街东头	9750		10500			750
3	柳肖路	四	泉兴大道到中学南门	2520		630			420
合计				47452	7870	17350.55	20305.33	72672.55	

注：以镇区内的实际所有道路为准。

柳泉镇村级河道保洁面积统计一览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石户城水库	300	30	9000	
2	新庄大河	200	10	2000	
3	西堡大河	180	10	1800	
4	单庄沟	15	10	150	
5	柳泉中心河道	2000	8	16000	
6	东关路村南至马刨泉大沟	30	20	600	
7	西关路村南至老 104 国道大沟	100	6	600	
8	菜园南北河道	2500	20	50000	
9	高皇水库	350	70	24500	
10	西村大沟	1000	10	10000	
11	塔山门面房前水沟	2500	20	50000	
12	望马大汪	70	8	560	
13	小王家水库	350	200	70000	
14	套里村	1500	20	30000	
15	赵山头水库一	70	30	2100	
16	赵山头水库二	40	20	800	
17	涝泉水库	160	30	4800	
18	前亭村 104 国道西侧水库	150	50	7500	
19	月河	700	15	10500	
20	铁庄大河	720	11	7920	
21	后象大田地北大河	860	10	8600	
22	达瓜地周围大沟	300	5	1500	
23	303 县道东蔡地界两侧大河	800	6	4800	
24	后象自然村家后大沟	400	3	1200	
25	周刚生屋后大沟	40	5	200	
26	前郑东大河	400	9	3600	
27	东蔡医院南侧沟	50	3	150	
28	东蔡村东大沟	400	10	4000	
29	东蔡村家后大沟	100	3	300	
30	东蔡村北大沟	500	5	2500	
31	西象村，村东南北河道	600	10	6000	
32	王林村青年路两侧水沟	1000	5	5000	
33	青年路中间河	500	3	1500	
34	城子庄南头大桥大河	2000	15	30000	

35	景山加后一直到城子河南头河	1000	15	15000	
36	伊楼庄路南水沟	500	5	2500	
37	后孟村西	1000	5	5000	
38	前象村南	800	15	12000	
39	南园大沟	400	3	120	
40	二级塘水库	80	70	5600	
41	苇子泉大沟	300	3	900	
42	苇子泉水库	300	120	42000	
43	三级塘水库	60	60	3600	
44	西马庄南大河	1000	10	10000	
45	石佛山庄南	500	8	4000	大河
46	黄庄路南	700	15	10500	大河
47	南马庄西头路南	1500	5	7500	大河
48	面积合计			486900	

附件 2：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备注
1	保洁员及保洁工具配备	镇区按照保洁面积 9000 平方米/人（不含机械化作业范围），建制村按人口数不低于 2‰的比例配备保洁员，保洁员人手 1 辆不锈钢保洁车或快速电动保洁车，扫帚等保洁工具及时更换。（10 分）	保洁员未按标准配备的，每少 1 人扣 5 分；保洁车辆不合格的每例扣 3 分，保洁工具未及时更换的每例扣 2 分。	
2	环卫设施设备配备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 2012)要求标准设置分类果皮箱。取缔零散垃圾桶，合理规范建设垃圾收集点，定点进行垃圾投放；所有收集容器外观颜色、标志标识要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且不占用道路，外观整洁、完好、闭盖状态，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20 分）	垃圾收集容器未能满足镇区垃圾收运需求的扣 5 分，存在零散垃圾桶的每例扣 2 分，垃圾收集点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个扣 2-5 分；收集容器颜色及标志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每例扣 2 分，破损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例扣 3 分；箱体不洁、垃圾外溢的每例扣 2 分。	
3	公厕及粪污管理	镇建成区水冲公厕有专人维护保洁，公厕有指示牌，标识清楚，制度上墙，厕位配备纸篓，并张贴“废纸入篓”等提示语，管理规范，清洁卫生无异味，化粪池无外溢；公厕清扫保洁记录、化粪池抽取台账齐全（20 分）	无专人维护的每例扣 5 分；无指示牌、标识制度未上墙、管理不规范的每例扣 1 分；无纸篓及提示语的每例扣 1 分，不清洁的每处扣 1 分；有异味的扣 2 分，化粪池外溢的每例扣 5 分；公厕无保洁记录、化粪池抽取台账的每例扣 5 分，台账记录不全的视情况扣分。	
4	规范、文明作业	保洁人员能坚守岗位，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气要统一着雨衣（裤、鞋）作业，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服务文明优质。严禁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10 分）	保洁员串岗、聊天、干私活，上岗时未穿戴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未统一着雨衣（裤、鞋）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保洁人员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的每例扣 5 分，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的每例扣 1 分。	
5	保洁质量	道路、街巷路面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暴露垃圾，渣土撒漏及时清理；沿路绿化带内不得有烟头、杂物、纸屑、漂浮物等，每 100m2 不得超过 2 处；河道无垃圾等漂浮物；降雪天气及时组织除雪作业；两侧建（构）筑物表面野广告及时清除及保洁，粉刷色调要和原建筑风貌一致。（20 分）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每处扣 1 分；渣土撒漏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组织除雪的，每次扣 10 分；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果皮箱、灯箱广告及其他公共设施上的野广告未及时清除一处扣 1 分，粉刷色调明显不一致的一处扣 1 分。	
6	问题整改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无新闻媒体曝光。（5 分）	整改后未按要求反馈扣 1 分；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查实的，每例扣 5 分。	
7	工资发放	按规定及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克扣拖延。（5 分）	克扣拖延工资的，每人次扣 5 分。达不到要求工资标准的视情节状况，可以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8	监督考核	对进驻物业公司严格监管，依法合理表达要求，无上访、信访等事件。（10 分）	出现顶撞、辱骂、殴打及上访、信访等事件，视情节影响扣 1-10 分。	